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存款产品	人民币存款	40,000	2022年06月2日	2022年11月10日	3.25%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主体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将上述产品用于质押和其他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1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月10日	是	374.53
2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7日	否	
3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7日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914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6月1日	是	340.72
5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22年第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人民币存款	30,000	2022年01月11日	2022年02月21日	是	111.6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6051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年01月14日	2022年07月14日	否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6063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年01月17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年03月02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3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年03月02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10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存款产品	人民币存款	40,000	2022年06月2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人民币25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人民币27亿元。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农业银行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存款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3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优有限")合计持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7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贝优有限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贝优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51,000	10.63%	IPO前取得:12,75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贝优有限公司	6,149,000	5.12%	2021/6/8~2022/6/7	42.50-68.85	2021/10/19

注:过去12个月内,贝优有限存在两次披露减持计划,分别为2021/7/17和2021/10/19,上述表格列示为最近一次披露日期2021/10/1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贝优有限公司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2022/6/29~202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基金退出期资金回流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贝优有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5)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2-03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沈阳利源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1、债权人申请重整

2019年11月8日,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沈阳中院裁定重整

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3、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和《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19年12月2日,沈阳中院出具了《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4、债权人会议情况

2020年8月3日,沈阳中院召开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年11月29日,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经沈阳中院同意,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沈阳利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据公司了解,沈阳利源重整计划于2020年12月14日未当场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和《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2022年2月,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进行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表决;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的表决结果显示:《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6月6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2022年6月6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并终止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

三、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公司对沈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利源在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为0.61亿元,款项形成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11亿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50亿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沈阳利源管理人确认债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计提90%坏账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综上所述,沈阳利源被法院宣告破产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3	2022/6/14	2022/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82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856,2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3	2022/6/14	2022/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褚健、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褚敏、申万宏源证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4月,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以自有资金收购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航合伙")持有的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空天")30%的股权(1,50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人民币1,500万元。同日,德坤航空与太航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细情况参见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日前,德坤航空已向太航合伙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德坤空天已完成了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信息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14日至长期	2019年11月14日至长期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新都工业东区君跃路618号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新都工业东区君跃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于涛	于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AXDGP9N	91510114MA6AXDGP9N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成都市东部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大垣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暂定名,具体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5亿元(投资总额)在成都东部新区投资新建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同日,公司与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根据《投资协议》,公司需在成都东部新区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为了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在成都东部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成都市东部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大垣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暂定名,具体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2、经公司202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成都市东部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利君大垣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何佳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部新区养马街道石养路2号11栋

6、股东出资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为暂定内容,具体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核定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在成都东部新区实施投资新建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本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投资事项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事项如有进展或其它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

●赎回价格:100.32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6月13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6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2022年6月10日15:00),"新春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75元/股进行转股操作,转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15:00)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323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新春转债"将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本次"新春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建议"新春转债"持有人于2022年6月10日之前实施转股或完成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新春")的股票价格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5月30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5元/股)的130%(即11.3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春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现就"新春转债"提前赎回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春转债"发行及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8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规定,自2021年6月15日起"新春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8.75元/股。

二、"新春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5月30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5元/股)的130%(即11.3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春转债"全部赎回。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新春转债"赎回及摘牌方案

(一)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

(二)赎回对象

2022年6月10日收市(当日15:00)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春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本次赎回价格为100.323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2年3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6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2\%\times 98/365=0.323$元/张(保留小数点后3位)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23=100.323元/张

(四)关于"新春转债"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的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收益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新春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3元(税前),实际每张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5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新春转债",实际每张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3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将按税前赎回金额向其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新春转债",实际每张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3元。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6月13日

(六)赎回款发放方式:

"新春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新春转债"持有人的托管券商划入可转债持有人的证券资金账户。

(七)可转债摘牌日

2022年6月13日"新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可转债交易、转股及赎回程序

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6月10日15:00)之前,"新春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75元/股进行转股操作,转为公司股份。

公司在可转债赎回期结束前,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春转债"赎回及摘牌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6月10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可转债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新春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全部强制赎回。2022年6月13日"新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即从2022年6月13日起,"新春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在本次可转债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新春转债"的赎回结果。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近6个月内的持有变动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新春转债"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新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新春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6月10日15:00)之前,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以转股价格8.75元/股进行转股操作,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6月10日15:00)之后,未能实施转股的"新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全部强制赎回。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春转债"将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电子邮箱:xcczqb@xcc-zxz.com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8	京运通	2022/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0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刘昆昆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邮政编码:100176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